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3145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创新药及关键中间体CDMO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拟变更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投入“创新药及关键中间体CDMO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0号）同意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5,65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1.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34,999,975.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909,797.8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8,090,177.2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0]验

字第9008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已支付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0,300.00	30,300.00	17,557.29	13,650.27
2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	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200.00	34,633.96	4,923.40	30,387.50
3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7,875.06	27,947.25	-
合计			93,500.00	92,809.02		44,037.77

注 1、上表所列“募集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包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注 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基本情况

1、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进程及整体资金需求的情况，拟变更“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4,633.96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经支付金额4,923.4万元，待付金额1,104.2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9,283.21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该项目变更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创新药及关键中间体CDMO建设项目”的建设，该新增募集资金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实施。

2、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及关键中间体CDMO建设项目”将在浙江晖石现有厂区内建设，不需要新增土地，目前已经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正在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符合国内、国际 GMP 标准的现代化药物制剂生产车间，对下游制药企业提供覆盖前期药物发现阶段及后期药物临床开发及商业化阶段的一站式CDMO服务。该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为40,376.9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4,633.96万元，拟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已完成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且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土地使用权证。预计该项目投入运营后，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0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72 年。

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是否使用 募集资金
1	工程建设投资	19,265.59	47.71%	是
2	设备投资	18,264.00	45.23%	是
3	预备费投资	1,125.89	2.79%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1,721.49	4.26%	否
合计		40,376.97	100.00%	-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支付金额4,923.4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2019年6月，为完善产业链布局、补足药物制剂生产短板，打通一站式 CDMO 服务最终环节、全方位满足下游客户的全产业链产品和服务需求，公司决定实施“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先期使用分自有资金启动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药石药业负责实施，原计划建设符合国内、国际 GMP 标准的现代化药物制剂生产车间，并配套相关研发、生产、检测设备，项目建成后

能够为客户提供CDMO制剂服务。项目自立项以来，公司积极筹备项目建设，通过加强前端制剂研发平台建设、推动原料药——制剂一体化项目的导入，持续提升制剂服务能力。目前，该项目拟建固体制剂车间已经部分建成，配置了片剂和胶囊剂生产线、瓶包装和泡罩包装线，能满足微粉化、热熔挤出、喷雾干燥、干法制粒、湿法制粒、压片、包衣、胶囊填充等工艺需求，可开展部分固体剂型的中试、验证和商业化生产，车间已于2022年6月过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由于该项目后续拟建设的注射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和维护成本较高，特殊剂型、复杂制剂等高端注射剂型的开发周期较长，而公司截至目前储备的制剂CDMO项目以口服固体制剂居多。在综合并审慎考虑整体发展战略前提下，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早获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公司拟对该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变更，在扣除该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的尾款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建设内容将根据客户拓展、项目储备及研发进度等情况灵活调整，以公司自有资金分阶段投入建设。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方案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已支付金额（2）	待支付金额（3）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4）=（2）+（3）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注2
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633.96	4,923.40	1,104.28	6,027.68	29,283.21

注 1、待支付款项主要系募投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尾款、质保金等；

注 2、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包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实际转出至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及关键中间体 CDMO 建设项目” 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公司拟将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9,283.2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创新药及关键中间体 CDMO 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创新药及关键中间体 CDMO 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11 号

（4）项目建设周期：36 个月

（5）项目投资概算：48,63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5,13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

（6）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将对现有 505 及 506 车间进行扩建，增添生产设备、公用工程设备、环保设备等，满足原料药、关键中间体及 CDMO 项目生产需要。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法定代表人：朱经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11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至：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59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120,527.00	121,787.67
负债总计	73,336.75	69,699.73
净资产	47,190.25	52,087.94
-	2022年	2023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65,152.69	19,056.38
净利润	9,529.88	4,897.69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 CDMO 服务和产品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全球医药产业精细化分工程度进一步加深，CDMO、CMO、CRO、CSO 等合同外包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在人口规模大、政策支持力度较强以及相对成本优势等有力因素影响下，亚太地区 CDMO 市场规模在全球范围内增速较快，我国作为亚太地区乃至全球 CDMO 市场规模增长的主要来源。受我国人口基数庞大、消费结构升级、人口老龄化深化、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等因素影响，我国 CDMO 市场规模预计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市场规模已达 473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571 亿元，2,030 年将达到 3,559 亿元。

综上所述，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 CDMO 服务和产品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重要客户保证

由于药物研发生产全产业链复杂程度较高、时间跨度较长，同时对药物研发的保密性以及生产工艺的一致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制药企业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倾向于与合作良好的供应商形成贯穿药物开发全流程的深度合作关系。鉴于药物生产的较高质量或服务要求，供应商进入大型制药企业的供应

商名录需要历经流程较长,但一旦成功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后则可以在相对较长的时间周期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具备加强合作深度与广度的有利条件。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优良的产品及服务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较多在医药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下游客户。在世界范围内,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制药和生物技术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上述合作伙伴在全球范围内具备旺盛的药物研发及生产需求。通过进一步加深公司与相关战略客户的合作程度,将合作领域从药物研发延伸到临床及商业化阶段的 CDMO 服务领域,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重要客户保证。

(3) 强大的技术能力及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技术和人力保障

作为技术创新推动型企业,公司注重技术的积累与技术团队的建设。在技术积累方面,公司积累了不对称合成技术、超低温反应技术、氟化技术、微丸包衣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在技术团队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组成了一支具有核心技术竞争力的专业技术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化学制药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教育、学术背景,同时具备在罗氏、诺华、默沙东、葛兰素史克、勃林格殷格翰等知名跨国药企的药物开发、管理经验。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具备充分的人力保障。

此外,公司在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等领域也具有一定的新型核心技术积累,如连续流工艺技术、微填充床技术以及生物催化技术、非均相催化、固态化学等。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化学和工程技术创新团队,与 CDMO 工艺开发、工艺安全评价、分析方法开发及质量控制、EHS、QA 等团队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从研发到商业化的创新工艺及生产解决方案。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具备充分的技术保障。

(四) 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有效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 CDMO 服务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的 CDMO 业务提供产能基础,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当前,我国 CDMO 行业发展迎来历史机遇期,CDMO 服务的开展对中间体及原料药的产能具有较高依赖,而可实现的产能水平则是下游客户选择 CDMO 服务商的前提性因素,产能限制将直接制约 CDMO 厂商的业务发展。公司作为全球小分子药物领域全球领先的创新型化学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与国内外诸多大

型生物医药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在与前述大型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随着业务发展，下游客户对 CDMO 业务的服务内容及规模需求不断提升，新药研发企业对研发项目的推进速度要求亦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公司客观需要迅速补充中间体、原料药 CDMO 服务能力，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并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形成有效协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中间体及原料药的车间建设标准较高，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前置审评工作较多，EHS、GMP 等认证要求较为严格，且试运行、竣工验收及产能爬坡周期较长。在此情况下，通过本项目建设，积极拓展中间体及原料药产能，成为公司未来 CDMO 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2）深化 CMC 一体化布局，提高创新化学技术应用于规模化生产能力

“药石研发”助力客户加速新药研发进程，已经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化学工程专业能力，形成了亦成为公司中间体、原料药、制剂 CDMO 服务流量入口。“药石制造”业务发展的重点在于 CDMO 产能规模保障、质量及 EHS 体系建设、新技术的规模化应用等，在全力保障客户临床试验样品供应的同时，更为临床药物进入商业化做好规模化供应准备。在“药石研发”的基础上，本项目将建设具备药物开发能力的工程技术中心，结合公司持续积累的创新化学技术的开发应用经验，实现在更短的时间内设计、确定更优越创新工艺路线，并结合扎实的分析方法开发、固态化学研究、工艺安全评估等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相关 CDMO 服务能力。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可实现 CDMO 服务能力拓展、质量及 EHS 体系持续建设完善，保障客户项目所需产品的合规、稳定、持续供应；通过本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将连续流化学、微填充床、多相催化等创新化学技术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发挥安全、高效、绿色、智能的“药石制造”独特优势，进一步打造“药石研发”+“药石制造”双品牌。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49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79 %，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项目所涉及的备案、环评等程序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投资项目备案、安评、环评等行政审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夯实公司在创新药原料药及中间体 CDMO 业务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投入“创新药及关键中间体 CDMO 建设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